#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对象调查评估情况公示

组织单位：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茨坝街道办事处

公示途径：项目现场、政府官网和媒体

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01月14日

意见反馈：若对本公示有异议或有其它历史文化遗产线索的，请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茨坝街道办事处（青松路69号），提交方式如下：

1、现场提交地址：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茨坝街道办事处（青松路69号）

2、邮箱：285868547@qq.com

公示单位及联系电话：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茨坝街道办事处 0871-65730968

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昆明市盘龙区文物管理所 0871-63186414

## 盘龙区白水泥厂及周边片区旧城改建项目（四期）范围图

经现场踏勘及整理已有的资料发现，本次调查范围内无地上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线索，故对此进行公示，并向社会征集该地块内的地上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线索。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茨坝街道办事处